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23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等学校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64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2016年，教育厅启动了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确定63门课程为首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分为学科专业类课程和通识素质类课程两类，以学科专业类课程为主。

各校推荐课程的相关申报资料和教学资源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554号）要求执行。

符合基本要求的高校可申报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各1门。

二、申报程序

各高校应于2017年6月2日前将申报公文、《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由学校课程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学校公章）各一式一份报送或寄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并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书的电子文档应于6月2日前挂在相应的课程网站上。

联系人：张建成、宋亚兰；电话（传真）：028-8611712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四川省教育厅高教处508室；邮编：610041；

电子邮箱：scedugjc@qq.com。

- 附件：1. 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